

新吴区美丽河湖工程（2021-2023）项目—孟巷河 疏浚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WXXW20220427001-S0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4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4
8. 其他内容.....	5
9. 发布公告媒介.....	5
10. 联系方式.....	5
11. 备注.....	5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30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3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3
第 3 章 评标办法（两阶段评标综合积分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41
3.1 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4 评标结果.....	41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41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 1 节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水利部 2009 年版）	47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监理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交通运输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测量放线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进度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暂停施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试验和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计量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竣工验收(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争议的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监理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交通运输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测量放线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暂停施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试验和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计量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竣工验收(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争议的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履约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廉政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资金安全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安全生产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5章 工程量清单（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	43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94
2. 投标报价说明	94
3. 其他说明	94
4. 工程量清单	94
第二卷	95
第6章 图 纸（招标图纸）	96
1 招标图纸组成	96
第三卷	97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8
第四卷	99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3
（一）投标函	103
（二）投标函附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0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授权委托书	10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8
四、投标保证金	10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0
六、施工组织设计	111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11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9
承诺函	121
（二）近3年财务状况表	12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4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6
（五）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27
（六）项目管理机构	128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128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9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130
（七）拟分包情况表（分包候选人）	131
（八）资格审查自审表	132
八、其他资料	133

第一卷

第1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新吴区美丽河湖工程（2021-2023）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孟巷河疏浚工程 施工（第三次）（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吴区美丽河湖工程（2021-2023）项目已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新吴区美丽河湖工程（2021-2023）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1]28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法人为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为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新吴区美丽河湖工程（2021-2023）项目—孟巷河疏浚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总工期：本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该项目拟对京杭运河、走马塘、旺庄港、冷渎港等45条河道进行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驳岸整治、河岸生态景观、亮化工程、水利设施、海绵城市工程设施、智能化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52000万元。总工期：820日历天。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招标范围：本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主要工程内容为孟巷河河道土方开挖工程。河道长度约1.7km，总开挖土方量约7.25万方，采用干河后机械开挖，土方外运消纳处置。本合同对应投资金额约：650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计划工期：1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中标价的千分之五来计算。工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中标价的3%。

2.5 质量要求：若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整改至合格，并向业主按中标价的5%支付违约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业绩要求：∕

(3)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年份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验资报告），且财务审计报告反映上年度无亏损。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应

超过 65 周岁，已退休但未满 65 周岁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证明；

(6) 其他人员要求：提供投标人项目部所有成员（至少需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附项目部成员名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指《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三个月的缴费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7)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提供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负责人 A 证、项目负责人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且在有效期内。

(8) 信用等级要求：投标人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详见 2021 年度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及应用规则的公布。（网址：<http://water.wuxi.gov.cn/doc/2022/04/11/3639290.shtml>）未列入表中的施工、监理类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赋分值为 3 分，获得相关奖项的，需提供由无锡市水利招标办出具的相关赋分证明材料。

(9) 施工设备要求：/。

(10) 其他要求：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投标。

(11) 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要求：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在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承诺函”中提供，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在“（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其中具有在建工程时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如下：

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为招标文件发售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期满之前完成如下工作：

4.1.1 到 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楼 2 楼 CA 服务窗口办理数字证书（具体要

求见 <http://xzfw.wuxi.gov.cn/doc/2018/10/26/2116839.shtml>，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http://58.215.18.247:2091/TPBidder/memberLogin>）建立、更新企业信息库（有关证书证件和业绩证明等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录入、更新）；

4.1.2 登录“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http://58.215.18.247:2091/TPBidder/memberLogin>）。下述所称交易平台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本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交易平台要求完成本项目有关投标信息填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2 获取招标文件

4.2.1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2 投标人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现场开标，投标文件（线下文件）递交地点为 / 。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招标人定于 / （具体时间）在 / （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具体时间）在 / （投标预备会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投标人参加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的，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评标阶段对投标人踏勘现场和参加投标预备会的评审见第7条。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两阶段评标综合积分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6036438.46 元。

7.4 分值构成

详见招标文件。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8. 其他内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请投标单位参照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提前配置好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70号

邮编：214000

联系人：沈工

电话：05108522129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文化西路四号

邮编：214400

联系人：张彦春、殷琼烨

电话：0510-86816115-810

电子邮件：478237282@qq.com

11. 备注

2023年3月16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70号综合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沈工 电 话： <u>05108522129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文化西路四号 联 系 人：张彦春、殷琼焯 电 话：0510-86816115-810 电子邮件：478237282@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吴区美丽河湖工程（2021-2023）项目一孟巷河疏浚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无锡新吴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1.7	设计人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河道清淤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100</u>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p> <p>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中标价的千分之五来计算。</p> <p>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中标价的3%。</p> <p>其中，节点工期为：/</p>
1.3.3	质量要求	<p>一次性验收合格。</p> <p>若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整改至合格，并向业主按中标价的5%支付违约金。</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3.1款。</p> <p>(1) 资质证书：<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u></p> <p>(2) 业绩要求：<u>/</u></p> <p>(3) 财务要求：<u>企业近三年（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年份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验资报告），且财务审计报告反映上年度无亏损。</u></p> <p>(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u>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u></p> <p>(5) 项目经理要求：<u>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应超过65周岁，已退休但未满65周岁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证明；</u></p> <p>(6) 其他人员要求：<u>提供投标人项目部所有成员（至少需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附项目部成员名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指《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12月-2023年2月三个月的缴费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2月-2023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p> <p>(7)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u>提供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负责人A证、项目负责人B证、专职安全员C证），且在有效期内。</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8) 信用等级要求：<u>投标人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详见 2021 年度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及应用规则的公布。（网址：http://water.wuxi.gov.cn/doc/2022/04/11/3639290.shtml）未列入表中的施工、监理类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赋分值为 3 分，获得相关奖项的，需提供由无锡市水利招标办出具的相关赋分证明材料。</u></p> <p><u>(9) 施工设备要求：/</u></p> <p>(10) 其他要求：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投标。</p> <p>(11) 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要求：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在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承诺函”中提供，虽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在“（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其中具有在建工程时符合投标条件的情形及证明材料如下：</p> <p>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p>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总则 1.4.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5.1款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u>不允许</u>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478237282@qq.com（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___/___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___/___（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___/___（传真号码）。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u>“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u> (http://58.215.18.247:2091/TPFrame/pages_wx/customframe4bid/loginall.html) 发布。</p> <p>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限价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1.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3.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须根据系统内版本内容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时需考虑由中标人支付的 <u>进场交易费</u> （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3.2.4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u>EXCEL、PDF 等</u>，其他要求：<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保险）</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 注：选择电汇、转账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3、收款人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30206708001314</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4月7日9:30；本项目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以具体到账时间为准，实际到账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系统为准；备注：具体参照执行锡水基[2021]24号文，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p> <p>(2)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4)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3.4.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 3.4.4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_____ / _____</p>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指 2019 年~ 2021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p>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1. 时间规定</p> <p>(1) 投标人业绩：<u>2020年3月16日</u>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招标人勾选如下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以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颁发时间。</u></p> <p>(2) 有关人员业绩：<u>2020年3月16日</u>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招标人勾选如下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以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颁发时间。</u></p> <p>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p> <p>(1) 业绩特征：<u>单项合同金额≥250万元的河道整治工程</u></p> <p>(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同时提供：a. 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b. 合同协议书；c. 完工证明<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含签名表。不符合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p>
3.5.5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u>2020年3月16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7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按照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p> <p>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线上文件</p> <p>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份并符合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上完成；开标时无需提交书面版投标文件（包含符合性检查资料及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招标代理。</p> <p>中标人于中标后提交 2 份与系统中一致的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p>
3.7.5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p>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关于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能够审阅，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要求，尽量不要上传太多非实质性图片材料，上传文件尽量压缩，总大小不超过 30M（文件太大可能导致无法上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步骤操作。如遇系统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可根据系统要求调整，但至少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全部上传，上传的资料不清晰造成评委无法识别而废标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1 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p>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加密和提交。</p>
4.4	关于放弃投标	<p>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p> <p>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 8 （清晏路与净慧东路交叉口东 120 米）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注：请投标单位参照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提前配置好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顺序： ①公布投标人名单 ②核查投标保证金+进行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资料的提交。仅针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的审查，并仅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系统为准。投标人按照前附表要求（单笔且等额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诚信库为准）汇出）。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未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以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保险）为准，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③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解密（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开始后 6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 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⑤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技术标及综合标（除经济标）评审；</p> <p>⑥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公布进入第二阶段开标单位；</p> <p>⑦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⑧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确定入围单位。</p> <p>⑨由招标人代表在水利工程开评标系统 V7.0 中抽取合理标价系数，抽取流程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开标现场宣布，抽取过程由监管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抽取完成后由各投标单位确认。</p> <p>⑩宣布开标结束。</p> <p>二、开标程序</p> <p>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经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备后解密时限延长。</p> <p>三、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条件是：_____/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p>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详见附件。</p>
5.3	补救操作措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补救措施如下：_____/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u>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p> <p>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照最终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10%</u> 。
9.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2.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传真： <u>受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水利局；通信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70号；</u> <u>投诉电话：0510-80595084；传真：0510-81891633</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业绩特征”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1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10.3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u> / </u>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4</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10.5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1章招标公告第7.3款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期限： <u>3日</u>
10.8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其他补充说明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相关附件(包括 .wxzf 格式文件)，逾期不可下载，如有澄清文件，后续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导入澄清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如无澄清文件应导入招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需澄清的问题。</p> <p>3、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关于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能够审阅，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要求，尽量不要上传太多非实质性图片材料，上传文件尽量压缩，总大小不超过 30M (文件太大可能导致无法上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步骤操作。如遇系统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可根据系统要求调整，但至少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全部上传，上传的资料不清晰造成评委无法识别而废标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4、CA 锁办理详见 http://xzfw.wuxi.gov.cn/doc/2018/10/26/2116839.shtml。</p> <p>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企业基本信息、业绩、人员等需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系统备案，以便后续在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直接引用，如未及时完善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须在投标文件正文中加入相关资料。</p> <p>6、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一定要上传到招投标系统并得到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请尽量提前一个工作日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涉及软件平台的疑问请联系软件公司。</p> <p>7、认真核对网上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报价表等的报价，需要保持一致；注意招标文件中相关否决投标条款。</p> <p>8、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招标人要求份数提供书面投标文件。</p> <p>9、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须根据系统内版本内容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否则作废标处理。</p> <p>10、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等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规定，满足《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治欠保支”）实施办法（暂行）》(锡水计[2018]122 号)、《关于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进一步落实治欠保支各项制度的通知》(锡新农水发[2018]148 号)的相关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或阶段工程验收）后全额退还，为便于应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采用银行保函或资金转账方式提交。</p> <p>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zl/jyxx/slzc/index.shtml 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进行登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前完成解密。</p> <p>“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模块页面进行下载。</p> <p>12、投标备份文件: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p> <p>13、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4、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远程解密的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经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备后解密时限延长。</p> <p>1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16、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在水利工程开评标系统 V7.0 中抽取合理标价系数,抽取过程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抽取完成后由各投标单位确认。如投标单位对此过程有异议请及时提出。</p> <p>17、外运土方甲方不提供堆场,弃置点投标单位自定,运距及堆场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另外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现场架空线、埋地燃气管等管线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新吴区城管、交警及新吴区住建局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新吴区规定进行从重处罚,结算时不调整。</p> <p>18、由建设单位制定的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依据本办法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p> <p>19、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在施工现场安装智慧工地实名制人脸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尘在线监测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并将以上系统数据实时上传至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智慧工地管理平台,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信用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收集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

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第一阶段）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技术方案（暗标）；

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工程施工方案、控制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及保证措施
- （4）劳动力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 （5）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
- （6）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和施工进度表
- （7）施工质量和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
- （8）施工安全及保证措施
- （9）文明工地与环境保护措施及雨季施工措施
- （10）工程资料管理

四、拟分包计划（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挑选）

六、商务标其他资料（除报价及清单）

- （1）信用等级
- （2）安全标准化等级
- （3）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4)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1.2 投标文件（第二阶段）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开标记录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其他材料（清单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二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

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工程报价（总价）（万元）	
承诺工期（天）	
工程质量承诺	
误期违约金	
质量违约金	
投标保证金（万元）	

校核：

编制：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的_____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__年__月__日前至_____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		
中标价： 万元	中标工期： 日历天	中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号：	
项目经理部其他主要成员		
成 员	岗 位 职 责	身 份 证 号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第3章 评标办法（两阶段评标综合积分法）

一、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无锡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等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和本项目工程的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3名。	
	开标、评标步骤	两阶段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 <u>两阶段评标综合积分法</u>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 <u>若投标人的技术标无明显偏离，至少应得60%。评委按照以下评分幅度对技术标进行评分：90% ≤ 优 < 100%、80% ≤ 良 < 90%、60% ≤ 中 < 80%。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暗标的编制要求，导致暗标失去意义，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8.原件	不需要提供原件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1.3项选择暗标时应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资格	/
		8.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信用等级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无在建工程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4. 社会保险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15. 联合体	/
		16. 分包人资格	/
		1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和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5.2款的要求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的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0.5款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MAC地址、IP地址等	不同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①不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②不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③不存在从同一MAC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IP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④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的。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p>注：以上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须全部满足。上述要求资料均需上传的电子投标中提供相关扫描件。本次招标为电子评标，评标时以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评分细则

1.1 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综合积分法（施工远程异地评标）

（1）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库中抽取。

（2）本工程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036438.46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为废标。

1.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进入技术标评审工作。

1.1.2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各章节重新组合，形成与原投标文件份数一致的评审文件并随机编号，确保每个评委的评审文件与原投标文件及其他评委的评审文件均不相同。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标各章节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1.1.3 除投标报价外的商务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标评审后，进行除投标报价外的商务部分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人资信和信用等级、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资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等方面。各评委应当全面独立参与评审，并记名打分。评审完成后如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况，应当由全体评委复核，形成一致意见后打分，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工作。

1.1.4 确定参与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除投标报价外的商务部分得分.第一阶段评分完成后，进行投标报价开标。所有投标文件(A)中,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B）及投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的商务标(C)按废标处理不再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其余的标书中技术标得分不满60%的为技术标不合格标书(D)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进行：

（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数 $E(E=A-B-C-D; \text{以下同})$ 为9份及以上时，取第一阶段得分的前7名（如最后一名有分数一样的多家单位，则顺延增加进入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的名额）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2）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数 E 为6—8份时，取第一阶段得分的前5名（如最后一名有分数一样的多家单位，则顺延增加进入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的名额）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3）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数 E 为3—5份时，取第一阶段得分的前3名（如最后一名有分数一样的多家单位，则顺延增加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的名额）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4）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数 E 小于3份（不含3份）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缺乏竞争性时，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人根据规定另行组织实施。

1.1.5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 \times Q1+B \times Q2$$

C: 评标基准价;

A: 投标最高限价;

B: (1)参与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为 5 份及以上时,去掉有效投标报价(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N%(N 值在投标报价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范围为 1、2、3);

(2)参与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为 5 份以下时,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下浮 N%(N 值在投标报价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范围为 1、2、3);

Q1: 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范围为 0.1、0.2、0.3;

Q2: 1 减去 Q1。

（2）.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符者投标报价得满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每上升 1%扣 1.2 分,每下降 1%扣 1 分,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1.1.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除投标报价外的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按最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确定前 3 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名靠前。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分项评分标准(评标计算过程及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方案（暗标）	25 分
(2) 投标价格	65 分
(3) 信用等级	4 分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1 分
(5)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 分
(6)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 分

(7) 项目经理的资历 1分

(8) 页数分 1分

2.2.2 分项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 (暗标) **25分**

若投标人的技术标无明显偏离, 至少应得 60%。评委按照以下评分幅度对技术标进行评分: 90%≤优<100%、80%≤良<90%、60%≤中<80%。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暗标的编制要求, 导致暗标失去意义, 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具体评审内容主要应该包括:

- | | |
|-------------------------------|----|
| 1、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3分 |
| 2、工程施工方案、控制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4分 |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及保证措施 | 2分 |
| 4、劳动力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 2分 |
| 5、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 | 2分 |
| 6、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和施工进度表 | 3分 |
| 7、施工质量和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 | 3分 |
| 8、施工安全及保证措施 | 3分 |
| 9、文明工地与环境保护措施及雨季施工措施 | 2分 |
| 10、工程资料管理 | 1分 |

(2) 投标价格 (商务标) **65分**

(3) 信用等级 **4分**

投标人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详见 2021 年度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及应用规则的公布。(网址: <http://water.wuxi.gov.cn/doc/2022/04/11/3639290.shtml>) 未列入表中的施工、监理类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赋分值为 3 分, 获得相关奖项的, 需提供由无锡市水利招标办出具的相关赋分证明材料。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1分)

企业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等级证书, 一级得 1 分, 二级得 0.9 分, 三级为 0.7 分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时提供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分)

企业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50 万元的河道整治工程。要求提供: 中标通知书 (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 (或竣工验收证明) 含签名表, 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时间以完工证明 (或竣工验收证明) 时间为准, 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以上资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缺一不可, 否则

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6)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分)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3月16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250 万元的河道整治工程。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含签名表，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的时间以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1个得1分，最多得1分，提供以上资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7) 项目经理的资历 (1分)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得1分（职称证不显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所注专业为准，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上传不得分）

(8) 页数分 (1分)

技术标暗标页数不超过150页，每超过一页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办法详见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新吴区美丽河湖工程（2021-2023）项目一孟巷河

疏浚工程施工

发 包 人：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协议书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新吴区美丽河湖工程（2021-2023）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孟巷河疏浚工程施工（标段名称）（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新吴区美丽河湖工程（2021-2023）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孟巷河疏浚工程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7. 承

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关键节点名称	开始时间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上述任一个节点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若承包人下一个节点工期继续延误的，则扩大延期的工期，仍按前述规定计付违约金；若承包人在下一个节点弥补前期延误的工期的，则发包人可返还之前已扣除的相应违约金，以此类推；最后一个节点如延误的，则按专用条款 7.5.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承包方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代建人也应当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盖章。

第1节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水利部2009年版)

适用水利工程和交通桥梁工程
(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后2年(房屋建筑等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时间超过2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附件(当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时，则解释顺序按照(4)~(10)执行)；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由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制定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签证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

1.5 合同协议书

(1) 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修改和调整。

(2) 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3) 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之内，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满意的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1.6.1 图纸的提供

(1)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施工用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

2.4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施工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超过单项合同金额的 10%（不含暂列金额），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2) 在建项目，在合同约定价限额内按不超过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的 60% 拨付；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最多可支付至单项合同金额的 60%；

(3) 单项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70%；结算审计结束后满一年支付至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85%；审计结束后满两年且项目保修期满后，结清全部工程余款。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照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照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照第 15 条规定，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价格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 (4) 按照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完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3) 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用账户，明确账户管理负责人，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发包人将不低于进度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4) 本工程将接受无锡市水利工程诚信考核，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诚信考核，发现违规现象将按诚信考核办法处理。

(5)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完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

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套（1 套原件，2 套复印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完工图需移交原件 3 套（纸质完工图 3 套，另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资料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8)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9) 配合工程完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10) 承包人需按照新吴区住建部门的要求安装智慧工地的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 占道、开口等与施工相关的城管、交警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办理手续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2) 土建单位与设备安装单位须紧密配合，由监理单位的协调令（或会议纪要）为准，如不配合，对不配合单位进行罚款 1 万一次。水泵采购及安装单位：水泵生产、安装、调试，控制柜（包括水泵到控制柜之间的电缆）。土建施工单位：主体结构、预埋件安装（设备厂指导）。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接收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接收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 每月 20 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2) 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及监理人员办公室 间，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临时设施区内应统一考虑业主办公室及监理人员办公室的布置。

(3)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

(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其他保护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对施工区域进行现场踏勘，在施工前将所有障碍物及问题摸排清楚并上报业主单位。承包人因摸排不充分导致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行为导致损坏的，须赔偿三倍的经济损失给管线产权单位。

(5) 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6)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 5000 元扣款。

(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单拖延签字的，

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8) 本工程如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本工程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缺勤严重（单月缺勤达 7 天及以上）；主要节点工期比较投标文件滞后超 30 天，预计已无法完成投标文件约定的工期要求；发生严重的讨薪纠纷或合同纠纷等。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八折结算（付款按原合同约定），承包人在一周内无条件撤场。

(9) 施工现场须达到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市政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施工现场围护安排专人维护管理。

(10)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三个一”管理体系》要求，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建设管理办法、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资金（付款）管理办法、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办法、送审管理办法、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人脸考勤管理办法、概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

(11) 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12)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现行的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3)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14)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5)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 承包人应按锡新农水发【2018】15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淤泥处置。承包人的堆场

须上报发包人、监理和审计单位，若发现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外）随意偷倒、乱倒土方和淤泥现象，未运输至承诺的堆场内，发现一起罚款 5 万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在无锡市水利工程信用等级年度考核中为不及格。工程土方、泥浆、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外运，处置方案及处置点必须报监理、审计、发包人确认并同意，同时服从新吴区城管、交警及新吴区环保局的管理。泥浆运输及泥饼处置根据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微信报验验收，工程结算审计时，每一船、每一车泥浆处运都必须由施工、监理、审计、业主单位四方确认（具体以微信报验验收记录为依据），未经四方确认的工作量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私挖乱倒，视情节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的处罚，罚金以核减单形式扣除。投标人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做好设备等成品保护，如有损坏，投标人负责承担。

(17)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安全度汛要求、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安全度汛要求、临时用地（发包人即招标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安全度汛要求产生的临时工程、设备和电费等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发包人（招标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

(18) 为确保工程质量，各类砼要求使用商品砼，商品砼等外购产品、采购前必须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未经监理、业主认可的材料不得投入现场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私自采购，并投入工程使用，一经发现，立即返工并清退出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9) 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20)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将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

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22)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 N 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 (万元)	系数 N 取值
1	$M < 500$	1.5
2	$500 \leq M < 1000$	1.3
3	$1000 \leq M < 5000$	1.2
4	$M \geq 5000$	1.1

(23)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秩序维护和安全防护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均有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果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全额赔偿。

(24) 施工单位在收到下发的施工蓝图后，应及时全面梳理招标文件及实际施工图纸中的问题，有关设计图纸问题可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形式予以解决，如涉及造价的变化，提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5) 承包人要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控要求，如措施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发包人视情节

轻重，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零点五~千分之一/次的经济处罚；如项目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罚款，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次的经济处罚。所有经济处罚以核减单形式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26)、按照招标人制定的《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27)、因干河分段施工而发生的抽水、翻水费用、施工期间因降水产生的排水、以及汛期因防汛需要，将河道围堰打开通水后，再进行二次围堰后发生的抽水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此费用由投标人自主考虑风险，竞争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排水费用，此费用按总价包干使用；

(28)、本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应考虑材料的二次倒运及临时便道的修建维护费用，请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测算费用列入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9)、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电源的接驳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中；

(30)、措施费清单中的圆木桩和钢板桩围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则计算，未发生则不计算原则，此部分工程量为暂估，中标后，单价不予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监理及跟踪审计共同确认数量计入结算；

(31)、河道内因分段施工而需土围堰计入清单综合单价，不再单独计量；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汛期河道排水需求，如圆木桩围堰以及河道内土围堰在汛期内需要进行拆除和重建，河道内土围堰的拆除和重建费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河道起点与终点处的圆木桩围堰拆除重建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相应清单中，不再重复计取；

(33)、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在施工现场安装智慧工地实名制人脸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并将以上系统数据实时上传至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此费用包含在单价措施费用中，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费用包干使用，结算不予调整，若后期施工时未安装智慧工地相关系统，此费用不计入结算；

(34) 相关交叉施工配合费均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不因以交叉作业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向发包人办理签证及索赔；不因以疫情引起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而向发包人索赔。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合同价 10% 的银行保函，15 天内未提供的，支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扣除。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及其所有施

工队伍、人员等应无条件立即全部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文件的损失；其他施工部位、其他施工单位停工、窝工的损失；工期延误的损失；影响工程质量的损失等），且承包人还应另行承担不低于合同价百分之五的惩罚性违约金。

4.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安全员不得同时离开工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在工地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并按要求在业主考核仪器上进行人脸识别考核。对每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扣除工程款 1000 元/（人*小时）。上述罚款无限额。上述人员的考勤由发包人指定专人负责。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终止合同后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八折结算（付款按原合同约定），承包人在一周内无条件撤场。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随时有权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施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农民工工资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和锡新农水发【2018】148 号文件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本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临时用地并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6.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场外交通

施工期间，在工地外围运输材料、土方及建筑垃圾等过程中，涉及到与城管、交警、环保等部门、地方单位和个人的协调工作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永久性水准测量标志，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完好，并列入工程完工移交范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7 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施工 7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和文明工地建设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文明工地建设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文明工地创建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和文明工地创建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若承包人在参与新发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经营项目及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承包人自发生事故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参与新发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经营项目及代建项目的投标。

9.4 环境保护

9.4.1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边界应以不妨碍交通和人、车通行为原则，设置连续封的围护设施，围护设施必须完好、并保持施工现场与外界的有效隔离。且不得影响视线，严禁无围护施工、严禁使用污损残缺围护。封闭围挡的高度为 2.5 米施工围挡外侧采用绿色仿真草坪饰面。草坪环保质量不低于江苏省合成材料质量控制标准，古制色板金属封边分隔，具体做法参考甲方要求。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并装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设备，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200 米范围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保持清洁，无碎钻乱石，无污泥污水。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做到绿色工地要求，符合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图册、无锡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和关于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的通知及标准的要求、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红黑榜”考核管理办法。项目要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装置和三级沉淀池。建设期间有新的文明施工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拆、移、改

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五日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 天（年、季进度计划）或 7 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 日历天， 。

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5 C°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8 C°的高温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中标价的千分之五来计算，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中标价的 3%。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受到影响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可顺延工期；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关键节点线上，工期不予延长。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无论何种原因，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条不适用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14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有关规定执行。

13.7.7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重点部位会同发包方共同验收，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动的和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方一起验收。材料复试：由施工单位、监理、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共同取样送检。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为工程顺利实施而增加的额外工作。

15.3.2 (1) “14 天内”改为“7 天内”

15.3.2 (3) “14 天内”改为“7 天内”

15.4.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完全承担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除专用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

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合同价款其他调整方法：

(1) 未发生变更的计价原则：投标报价时的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的费率或单价措施费的综合单价）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 因变更引起价款调整的计价原则：

报价中有综合单价时，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都不变，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索赔费用。

报价中无综合单价时，按以下原则重新组价：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2年版）、2017年动态基价表、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水利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材料按施工同期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措施费不计取临时设施费、包干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等）计算出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原则为土建 15%、装饰 17%、安装 15%、市政 19%、园林景观及水利 20%（其中绿化为 22%）、仿古建筑及修缮 15%、桩基 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22%。

(3) 因不平衡报价引起价款调整的计价原则：

a、不平衡报价判断：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1%（K1 值取定范围：土建 95%、装饰 93%、安装 95%、市政 91%、园林景观及水利 90%（其中绿化为 88%）、仿古建筑及修缮 95%、桩基 9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88%）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2%（K2 值取定范围：土建 75%、装饰 73%、安装 75%、市政 68%、园林景观及水利 70%（其中绿化为 68%）、仿古建筑及修缮 75%、桩基 7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68%）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

b、不平衡报价调整：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1%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 15%及以上，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5%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如果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2%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

单减少 15%及以上，扣除减少 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变更计价原则组价与投标价之间的差额。

暂估价部分按上述约定及相关规定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性工程，甲供设备、材料、预留金等金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予以扣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 / 。

15.8 暂估价 /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人工单价调整：人工费采用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5]32 号），人工按文件规定调整；

(2) 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出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范围时，材料单价可以调整。

主要建筑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重较高的常用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影响明显。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投标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主要建筑材料调整方法：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取：

应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无信息指导价的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指导价 - 基准期指导价 * [1±10%(或 5%)].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中的合同金额指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商提供的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函并且承包商已经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批准后 28 天内支付。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60%，其余基本费按进度在工程竣工前付清。承包人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计量总额超过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的当月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当计量总额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60%时全部扣完。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双方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预付款，按照合同价的 10% 支付，对方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当计量总额超过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的当月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当计量总额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60%时全部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1)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计量时应

以批准的项目划分，按单元工程作为最小的计量单位（未列入项目划分的临时工程除外）进行申报，未纳入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除外。

(2) 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1)，否则支付时间不按 17.3.2 执行。

(3) “备用金”的定义及支付：备用金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投标报价表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

备用金的使用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该项费用未动用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备用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为 6 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对于预留保证金的比例，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决算审计审定单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决算审计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补充：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上述须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此外，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5%，则施工结算总价核减超过 5%部分按照 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15%，列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限制期一年）。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1.3 补充：

合同完工验收前提：档案资料必须按照苏水办(2003)1号江苏省水利厅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整理归档（包括电子影像资料）。

档案资料通过合格验收、移交建设单位 4 份。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且接收人接收工程之日起。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缺陷责任期 1 年，保修期限 2 年（房屋建筑等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时间超过 1 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③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 号）。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办理完成以上保险，相关资料报送业主备案，如延误办理，视为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④承包人必须办理安全责任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额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自行确认，招标人只负责工程投标总价的 0.4%，超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低于 0.4%的实报实销。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5 其他保险

按照苏人社发[2015]86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工伤保险费率按工程投标总价的 0.12%缴纳。

若承包人在施工中不缴纳的，决算审计时，此笔费用扣除，不予计入决算审计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

鉴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__年__月__日递交的（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函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担保函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新区监察局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 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五：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新吴区伯渎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项目名称）一阶段江溪段景观配套护岸工程（标段名称），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 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 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 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 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七)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金额：_____万元

二、目标任务

(一) 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为零。

(二) 无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中毒窒息、火灾、爆炸和其他伤害等事故发生。

三、甲、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安全员：_____ 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甲方职责

(一)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的同时，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设工程发包给多个参建方的，须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 建设工程应依法获得施工许可。

(三) 不得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四) 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应查明管网情况并经管线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出保护措施要

求和安全技术交底。

(五) 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测定的费率,确定工程作业环境、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在工程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 为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甲方特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详见附件),供各参建方认真贯彻执行。

(七)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处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乙方除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立即彻底整改外,同时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经济扣款,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重大危险源等监控不力,多次整改无效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承包合同,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三)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四) 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五)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 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三级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七)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无锡新吴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变岗和无故缺岗。

(八)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通过备案后实施。

(九)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的规定。

(十一)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十二) 施工机具进场报验、特种设备备案登记、安装、验收、使用、拆除和维修保养等环节，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

(十三)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动态监控。凡列入重大危险源的各分项（部），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进行技术交底、明确责任人通过培训后方可实施。

(十四) 确保安全生产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十五) 涉及分项发包项目交叉作业时，由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乙方应与进入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分包方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和安全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十六) 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 各类台帐资料记录齐全真实。

(十八) 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经理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险（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如实上报，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十九) 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十) 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二十一) 做好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六、违约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签署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处理。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职责，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签订地点：无锡新吴区和风路 26 号。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劳务分包人（全称）：

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三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

一、第 35 条农民工工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等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规定，满足《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治欠保支”）实施办法（暂行）》（锡水计[2018]122 号）、《关于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进一步落实治欠保支各项制度的通知》（锡新农水发[2018]148 号）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代发制度等“四项制度”，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配合业主单位执行锡水计（2018）18 号相关内容。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全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缴纳标准和要求执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 号）的规定。

二、发包人承诺在竣工之日起 1 个月内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三、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四、劳务分包人承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后 5 日内全部如数发到农民工本人。

五、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1)、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的 N 倍（N 为合同补充条款中所确定的系

数)时,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费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 N 向承包人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但小于拖欠数额的 N 倍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支付拖欠数额的 $[(2-N) \times 100]\%$, 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3)、剩余工程款小于拖欠数额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工程款的 $[(2-N) \times 100]\%$ 为支付额度,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其中发包人以剩余数额抵扣全部剩余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3、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并由其签收。

六、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劳务分包人(公章) :
法人代表(签字) : 法人代表(签字) : 法人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乙方结清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给农民工的费用之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为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立即生效。

第五条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七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在承包人无法及时进行保修并修复的情况下， 发包人另行委托修理， 所发生的修理费用在承包 人保修金中支付，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或从承包人应收其他款项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九

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质、安全、高效地完成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项目任务，强化现场管理，促进各方履职，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确保中心年度建设目标的实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考核以合同段（标段）为单位。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基础数据来源应当客观透明、计算方式应当科学合理。

第四条 中心建设项目在施工招标时，应当将本办法列入招标文件。

第二章 考核组织及内容

第五条 中心负责工作原则与办法的制订，项目代建单位负责考核，以及各项考核、评比工作的管理和落实。

第六条 履约考核要求分为“建设手续办理情况”、“管理人员到位情况”、“进度管理情况”、“质量管理情况”、“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等七条。

考核小组一般由中心及代建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检测、第三方咨询单位人员参加。组长由中心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中心负责履约考核的归口管理和结果通报，项目代建单位具体负责履约考核结果的汇总整理、等级评定、申诉受理及结果上报等工作。

考核中发现问题，由项目代建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及处罚核减单，并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及回复，并进行整改情况复查。

第八条 考核形式主要为季度考核。考核时间不固定，完成时间为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工期少于 3 个月的项目，至少安排一次施工中期的履约考核，考核时间按需调整。

第九条 考核原则上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主要通过直接查看工程现场、

抽检实体工程质量、查阅工程管理资料等方式进行。

考核以考核季度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为基础，未发生实物工程量的标段，原则上不进行考核。

第三章 考核得分及等级评定

第十条 履约考核采用总分百分制。

第十一条 根据季度考核得分确定履约等级。分数在 90（含）-100 分的，履约等级为优秀；分数在 80（含）-90（不含）分的，履约等级为良好；分数在 70（含）-80（不含）分的，履约等级为合格；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履约等级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履约期间发生以下事项的，履约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一）非建设单位原因，施工单位中标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建设手续，且现场未开展临时设施作业的；

（二）被相关部门查证事实存在违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的情况的；

（三）一个月内发生二次及以上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四）一个月内发生二次及以上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同一个项目被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二次及以上的；

（六）非建设单位原因，工期违约超合同约定完工日期两个月，且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七）因施工方原因污染环境，造成舆论影响或影响我区高质量考核指标的；

（八）施工管理人员长期严重缺失（不足投标约定 1/2），且开工后两个月内仍未到位的；

（九）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工人上访，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第十三条 为保证履约考核工作的准确性、严肃性和公正性，项目代建单位应当在考核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结果告知被考核单位，被考核单位对履约情况考核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代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诉（被考核单位仅有一次申诉机会，申诉单见附件）。

项目代建单位根据考核工作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在收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复查的实际情况做出是否变更考核等级的意见并提交考核小组审议确定并出具考核决定书。变更考核等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应当及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并书面通知被考核单位。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季度考核结果形成书面通报文件，中心将履约考核评分结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中心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对施工单位进行奖惩。

(一) 履约奖励。

1、季度考核为优秀的施工单位，将向区相关部门推荐红榜表彰、标准化工地、绿色工地等。

2、对一个合同段（标段）连续考核为优秀的，将履约考核优秀情况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公司总部，在项目和人员评优评奖时优先考虑。

(一) 工程核减。

得分在 80(含)分以上的，不核减；得分在 70(含)-80(不含)分，核减 5000-10000(含)元；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核减 10000-20000 元。

(二) 限制投标或终止合同。

季度考核一次不合格的，限制参与中心建设项目投标三个月；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限制参与中心建设项目投标六个月，情形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并限制参与中心建设项目投标十二个月。

第十六条 季度履约考核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将通知其单位分管领导赴现场协助整改，整改完成后由项目代建单位复查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工程项目履约考核表

2、工程项目履约考核评价通知单

3、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申诉单

4、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决定书

5、限制投标决定

附件 1：

工程项目履约考核表

考核标段：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要求	检查情况	得分	备注
一	建设手续办理情况 (5分)	未配合办理人员录入、合同归集等手续 (2分)			
		未配合办理安质监手续 (2分)			
		未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 (1分)			
二	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5分)	人员考勤全部到位得 5 分。到岗率 80%~95%得 4 分；到岗率 60%~80%得 3 分；低于 60%不得分。			参照投标备案人员表，或经批准的人员变更表
三	进度管理情况 (25分)	正常或超前得 25 分；现场进度与项目总进度偏差，与总工期偏差 10%以内得 24 分；与总工期偏差 10%~30%之间得 20 分；与总工期偏差 30%~60%之间得 15 分；与总工期偏差 60%~100%之间得 10 分；超过 100%得 5 分。			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进度偏差
四	质量管理情况 (25分)	质监站或第三方质量检查有不合格情况的，视情况扣 1-5 分。(5分)			
		质量问题有整改不到位情况的，视情况扣 1-5 分。(5分)			
		现场检查存在质量问题的，视情况扣 1-15 分。(15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25分)	考核期内被区级以上行政部门通报为文明施工黑榜的，通报一次扣 5 分。(5分)			
		安全资料不齐全：施工花名册未每月更新；三级教育及岗前培训、安全交底情况未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及培训每月少于一次的；特殊工种未执证上岗的；大型设备安拆报备、保养、检查资料齐全等，视情况扣 1-5 分。(5分)			

五		专项方案编制、评审及执行情况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扣 1-2 分。（2 分）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检查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1-3 分。（3 分）			
		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视情况扣 1-2 分。（2 分）			
		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秩序及卫生情况不达标，视情况扣 1-2 分。（2 分）			
		现场门头、围挡未按照区标准图集实施到位的，视情况扣 1-2 分。（2 分）			围挡方案需报建设单位确认
		应急措施及物资准备不到位，视情况扣 1-2 分。（防疫、防汛等）（2 分）			
		投诉处理不及时，视情况扣 1-2 分。（2 分）			
六	智慧工地建设情况（5 分）	未达到建筑工地智慧管理要求或合同约定要求，并且未接入中心智慧工地平台的，视情况扣 1-5 分。			
七	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情况（5 分）	按执行情况优、良、合格、差进行打分。			
八	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情况（5 分）	按执行情况优、良、合格、差进行打分。			
九	加分项（10 分）	考核周期内被区级以上行政部门评为绿色工地、标准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荣誉的，有一项得 5 分； 考核周期内被区级以上行政部门评为文明施工红榜的，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10 分。			
合计得分					
检查结论：					

考核小组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附件 2：

工程项目履约考核评价通知单

_____：

根据《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考核组经过履约考核评定，确定你单位在_____工程_____年第__季度的履约考核评价结果为：_____。

如对本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请于接到通知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处提交书面意见，否则视为认同上述考核结果。

特此告知。

考核单位：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抄送：区住建局

附件 3 :

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申诉单

_____ :

我单位对_____工程____年____季度的履约考核结果存有异议, 理由如下 :

现提出申诉, 请予以受理。

申诉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附件 4：

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决定书

_____：

贵单位在_____工程_____年第__季度的履约考核评价结果为_____。
根据《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现对你单位处理
决定如下：

特此告知。

考核单位：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抄送：区住建局

附件 5：

限制投标决定

新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 单位在_____工程 年__季度履约考核不合格，根据《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规定，我单位决定限制该公司参与我中心建设项目投标____个月。限制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

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

3. 其他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二卷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组成

详见图纸附件

第三卷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承包人在执行合同时，必须遵照执行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为：

- (1)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7)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 (8) 《河湖生态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DB32/T3258-2017）
- (9)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17）
- (10)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2011）
- (11) 《水利工程防火设计规范》（GB50987-2014）
- (12)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3)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1247-2018）
- (14) 现行其它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 (15) 水环境验收标准：尾水水质等级不得低于河道水水质等级

上列标准及规程规范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新的版本，则应按新版本执行。

第四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仅供参考，实际以“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内要求为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八、其他资料

暗标的要求（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选择暗标时执行）

1. 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

暗标编制：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签字盖章等；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等，如需体现，一律以“我公司某工程”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纸，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cm（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按照 word 或 wps 页面布局设置）；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等均为黑白色）；所有字体均采用小四号宋体，黑色，行间距 1.5 倍，标题、段落、章节之间均不空行，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暗标编制中如有图表，图表内外边框线宽均为 0.5 磅，字体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编号按以下规则编制：

第一章、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第一节、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一、工程概况（左缩进 2 个小四宋体字符，下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①工程概况

A. 工程概况

a. 工程概况

违反上述规定的技术标（暗标）作废标处理。

2. 暗标范围：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1、在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们愿意按上述文件要求投标承包该项工程的施工，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担缺陷责任期二年。我们投标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已包括了为完成本工程及缺陷责任期内所需的全部费用。

2、我们确认投标书附件为我们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你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书_____个日历天内开工完成本工程，达到交工验收标准；并按照控制节点要求完成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整个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5、我们同意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生效之前，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随同本投标书，我们已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8、如果我们不能遵守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规定，你方可没收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标价或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书的约束，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10、其他情况：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_____（签字）

联系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 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合同价的)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 %	
4	施工工期		()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工程质量违约金额		(合同价的) %	
7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 () %	
8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9				
10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

2.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 1 条。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3. 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注：1.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使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下列为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其他类型施工项目的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列出。交易平台已经提供格式的，招标人列出与具体招标项目对应的使用说明，供投标人生成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	工程施工方案、控制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及保证措施	
4	劳动力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	
6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和施工进度表	
7	施工质量和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	
8	施工安全及保证措施	
9	文明工地与环境保护措施及雨季施工措施	
10	工程资料管理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资料的则按照规定附有（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资料的则按照规定附有（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可参见“评标细则”赋分要求编写）。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部分）

1. 投标人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证书；

技术负责人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质量管理人员证书；

施工员证书；

材料员证书；

资料员证书；

项目组成员社保证明；

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工程获奖证书或文件（如有）；

财务报告；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施工机械设备要求的证明；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注：1. 以上证明材料编制入方式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经理、_____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_____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承诺

为加强工程运输安全管理，有效遏制工程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多发的局面，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办【2011】50 号）文件要求，如我公司有幸中标，作出以下承诺：

1、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运输，保证使用专业运输企业的车辆，专业生产企业的散装水泥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自备工程运输车辆；

2、本工程项目在发包工程运输业务时，保证同时与工程运输单位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约定双方交通安全责任，落实交通安全措施，办理“工程运输车辆核准标志”、“工程运输车辆准行证”“建筑垃圾准运证”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等有效证件。无上述证件不予签订工程运输承运合同（协议）。

3、在日常运输管理中，主动做好对工程运输承运单位安全文明管理的检查，保证工程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大门，保证工程车辆在工地出入时安全看管，按规定设置有关交通警示标志，禁止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依法监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4、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工作。

5、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在文明工地评比、企业综合考评、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评估和取消企业入围“政府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资格等方面的处理。

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等国家、省、市、区各项“治欠保支”制度，实现工资由银行代发。同时，制定和完善公司、项目部农民工管理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治欠保支工作台账。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 1 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五、消纳协议书承诺

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建_____工程项目，中标后 7 日内提供淤泥固化后的消纳协议，如中标后七日内无法提供以上协议，我单位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我单位如中标后不能按期兑现承诺，又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中标资格由中标公示第二名顺位替补，以此类推。招标人有权对本单位提供的固化场地进行现场查看，如招标人对于本单位提供的固化场地不予认可，招标人有权要求本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固化场地。我单位确保脱水固化后的淤泥含水率 $\leq 40\%$ 。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 近3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主要人员 及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要求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页码	

注：1.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之内全部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尚未退休人员，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投入工地现场管理或作业的还应当增加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2.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与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人员社保证明另附于后。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或从事的工作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质量管理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

2.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3.所有主要人员（含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4.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全部项目的情况及相关符合可以投标的证明材料应当在（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

(七) 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候选人)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注：每个分包人单独填写。

附：分包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关人员资格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八)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认证体系证书			
5	信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8	项目经理等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			
9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10	联合体协议			
11	财务状况			
12	类似工程业绩			
13	诉讼及仲裁情况			
14	项目经理			
15	技术负责人			
1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7	质量管理人员			
18	财务负责人			
19				
20	...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施工组织设计），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021 年度无锡市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设计单位
信用等级评定及赋分值

序号	中标单位	类型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初始分	附加分	信用赋分值	备注
1	滨海县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	B	3.5	0.2	3.7	市优质
2	河南省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3	江苏百汉居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4	江苏城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5	江苏东方生态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2	3.2	市文明
6	江苏河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7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4	3.4	大禹奖
8	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9	江苏千叶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2	3.2	市优质
10	江苏仁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11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4	3.9	大禹奖
12	江苏舜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2	3.2	市文明
13	江苏祥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14	江苏亚欧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15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4	3.9	大禹奖
16	江苏远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17	江阴市澄利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2	3.7	市优质
18	江阴市华士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2	3.7	市文明
19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20	江阴市水利工程公司	施工	A	4.0		4	
21	昆山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B	3.5		3.5	
22	南京凯成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23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24	青檀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25	如东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C	3.0		3	
26	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27	苏州市宏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28	苏州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4	3.9	大禹奖
29	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2	3.7	市优质
3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31	无锡恒诚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32	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33	无锡盛佳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34	无锡市河海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C	3.0	0.2	3.2	市优质

35	无锡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36	无锡市银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37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38	扬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C	3.0	0.4	3.4	国家优质、省文明
39	宜兴市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40	宜兴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41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4	3.9	市文明
42	镇江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43	常州市太平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44	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45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46	江苏方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47	江苏国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48	江苏浩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49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4	3.9	大禹奖
50	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3.5	
51	江苏华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3.5	
52	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53	江苏利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2	3.7	市文明
54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55	江苏天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56	江苏天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2	3.7	市文明
57	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58	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4	3.9	大禹奖
59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A	4.0		4	
60	江苏远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61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0.4	3.4	大禹奖
62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A	4.0		4	
63	无锡市诚信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64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	A	4.0		4	
65	无锡市新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66	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3.5	
67	镇江市华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4	3.9	省文明
68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69	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B	3.5		3.5	
70	江苏归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71	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72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B	3.5	0.4	3.9	大禹奖
73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0.4	3.4	大禹奖

74	江西省洪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75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C	3.0		3	
76	南通和信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77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A	4.0		4	
78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D	2.5	0.4	2.9	大禹奖
79	四川博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80	无锡乾晟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B	3.5		3.5	
81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A	4.0		4	
82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0.4	3.4	大禹奖
83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	B	3.5	0.2	3.7	市文明
84	浙江中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85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D	2.5		2.5	